

## 我的一點意見

國歌如國旗、國徽是國家的象徵，奏、唱國歌和懸掛國旗、國徽是一件嚴肅的事，要求人們尊重國歌、國旗、國徽是很自然的。因此，世界上大部份國家都訂立有《國歌法》維護國家尊嚴。盡管世界上各國的《國歌法》沒有劃一的“國際標準”，但立法的同一目的都是要求國民尊重國歌，認同國家。(有人移民入籍外國，也要對該國國旗宣誓，唱該國國歌，以示認同和效忠)。

俗語有云：一處鄉村一處例，要入鄉隨俗。國有國法，家有家規。你身處何地，就要遵守當地的法律，即使你不喜歡該國、該地的政治制度，但也得尊重當地的法律和風俗習慣，不得逾越，否則就會犯法。

回歸後，基本法已訂立了《國旗法》、《國徽法》、《區旗法》、《區徽法》，但有人就要“盲反”、燒國旗、塗污國旗，他們是明知有法，卻知法犯法，對他們執法是打壓迫害嗎？是罪有應得呀！

你可以不喜歡中華人民共和國，不喜歡共產黨，但你必須知道(但不強求你認同)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，中央政府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。某些重要節日，不管你喜歡不喜歡，很多場合，很多地方都懸掛國旗，奏、唱國歌，這是必然的，無可抗拒的。

2017年10月1日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在全國實施，全國人大常委通過，將《國歌法》納入香港、澳門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經本地立法後實施。由於在本港舉行的亞洲杯足球預選賽中一再出現“嘔國歌”的事件，訂立《國歌法》是完全有必要的。

但有些人說：國歌法可立，但不要有罰則，只要對市民說理教育，令市民自覺遵守，勝於用處罰方式為佳，免令人對國家、對政府產生惡感，但這樣有效嗎？訂立罰則是針對那些別有用心的人，以儆效尤。

君不見本港有交通條例規定駕車人士不可衝紅燈，不可醉駕，行人不可紅公仔過馬路，盡管訂有罰則，但人們有自覺遵守嗎？所以，為了維護國家尊嚴，訂立《國歌法》是必須的，而且定要有罰則，才有阻嚇作用。但由於內地與本港是實施“一國兩制”，立法時不要照搬內地法例，要實事求是，根據本地實際情況而訂：

如在會場內奏、唱國歌時，在場人士必須肅立。(但場外人士，即使聽到歌聲也不受此限，例如：在會場外路過的人，馬路上駕車的人士，因他們並非該活動的參予者。)

又如，在茶樓，餐廳進餐中看到電視新聞畫面播出奏、唱國歌的人士(除非電視是直播大會會場，而在場人士是該次活動的參予者。)也不應受規限。

但國歌與國旗和國徽不同，並非實物，看不見、摸不著，你不能毀壞它，如

何界定你不尊重國歌，這可從人對奏、唱國歌時的態度、行為表現出來。例如：發出“噓”聲(喝倒彩)、做出不文手勢，故意用屁股向著大會主席台，或背向奏、唱國歌的方向，可被視為不尊重國歌處理。(如聚餐會，由於場地擠迫，在場參予者只需站立，即使沒有面向主席台也是可以接受的，起立就是一種尊重。)

對於訂立《國歌法》，一般奉公守法的市民是沒有異議的。但有人公開挑畔、公然叫囂：即使立了法，也不會守法，一定會以公民抗命的手段抗爭。這些人真要以身試法，只能是“自食其果”。

香港回歸 20 年來，反中仇共的活動越演越激烈，近年港獨分子浮出水面，越來越囂張，公然呼籲“香港獨立建國”、破壞一國兩制，挑戰中央。如不適時訂立有關法例，嚴懲肇事者，樹立正氣、遏止歪風，香港將永無寧日，令人擔憂。

何鈞賢

2018 年 4 月 16 日